

商事法判解

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或本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是否可行使追索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抗字第230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依票據法規定，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何人喪失追索權？

- (A) 所有前手
- (B) 僅發票人
- (C) 僅付款人
- (D) 僅背書人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並不喪失追索權，蓋發票人是本票之主債務人，且絕對的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義務，故執票人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之權利時，發票人之債務原則上並不因之消滅，況票據法第104條所稱之前手並不包括匯票承兌人在內（參照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而本票發票人與匯票承兌人均同屬票據之主債務人，依同一法理，該條所謂前手自不包括本票之發票人（參照司法院73廳民一字第500號法律問題決議意旨）。再者，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票據權利行使之行使與保全之意義

1. 票據權利之行使：乃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請求履行票據債務之行為。例如：執票人行使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均屬之。
2. 票據權利之保全：為確保票據權利，不使之消滅之行為，亦即防止票據權利喪失之行為。例如：遵期提示票據或作成拒絕證書，以保全追索權。

(二)票據權利行使之行使與保全之方法

1. 行使：提示票據。
2. 保全：

(1) 遵期提示票據：

- A. 匯票：遵期提示承兌（票據法第44條及45條）及遵期提示付款（票據法第69條第1項）。
- B. 本票：遵期提示付款（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票據法第122條）。
- C. 支票：遵期提示付款（票據法第130條）。

- (2) 遵期作成拒絕證書：用以證明執票人曾依法遵期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而未達獲款之結果，或執票人無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由法定機關所作成之一種要式證書。（票據法第86、87、124、144條）

(三)執票人行使追索權須踐行之程序

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得行使追索權。」有關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其內涵是指上述所稱的(1)遵期提示票據。(2)遵期作成拒絕證書。違背程序者，依票據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行為者，對前手喪失追索權。」此之喪失是指對一切前手均喪失。

(四)惟票據法第104條前手之內涵是否包括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實務上有爭論

1. 匯票承兌人：匯票承兌人依票據法第52條第1項：「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故承兌人為匯票之主債務人，其負絕對且最後之給付責

任。因而認為執票人縱使欠缺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手續，仍得對匯票承兌人行使追索權，是以票據法第104條所稱之前手不包括匯票承兌人。

2. 本票發票人：

(1) 甲說：對發票人喪失追索權：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04條之結果，執票人不於本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依同法第104條之規定「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該條所謂前手並無如同法第122條第5項「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及第132條「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特將發票人自前手中予以排除，顯見第104條所謂前手當然包括本票發票人在內。

(2) 乙說：對發票人並不喪失追索權

- A. 發票人是本票之主債務人，且絕對的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故執票人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之權利時，發票人之債務原則上並不因之而消滅。
- B.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追索權之時效，第2項係規定本票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之時效，其將發票人與前手分別並列，足見「前手」係指發票人以外之其他票據債務人當無足置疑，是以票據法第104條所謂前手當然不包括本票之發票人。
- C. 目前實務上見解認為票據法第104條所稱前手並不包括匯票承兌人在內（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670號判決參照），而本票之發票人與匯票之承兌人均同屬票據之主債務人，依同一法理，該條所謂前手自不包括本票之發票人。

結論：多數贊成乙說。

(3)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本題研討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惟乙說理由第2項所稱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追索權之時效，非屬的論。按依票據法第22條有關本票時效之規定，第1項係對本票發票人付款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而第2項則係執票人對其前手行使票據上追索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故第1項之請求權曰「票據上之權利」，以與第2項之「追索權」相區別。乙說理由謂第1項係規定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追索權」之時效，與法條用語不合。

結論：實務見解認為票據法第104條所稱之前手不包括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故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或本票上權利行為者，對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仍不喪失追索權。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0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